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405/E32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法務局表示，為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特區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進行前期的分析及研究，並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提出意見及建議，當中也涉及如何節省訴訟資源和加快訴訟效率方面的建議。目前，法務局正對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分析，並與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定具體修法方案。

特區政府為保障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日常實務運作，且顧及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和促進司法效率之間取得的平衡，特區政府會在進一步了解其他地區民事訴訟法律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的基礎上，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以使修法內容更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另外，“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按部門職能，訂定分工機制，其中現場檢測會委託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在處理樓宇滲漏水個案的過程中，大部份住戶均願意配合檢測，由於上班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讓檢測人員進入單位進行首次調查檢測的情況只屬小部份，經協調人員解釋情況後，大部份也願意再安排時間配合檢測工作。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